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 年 1 月 24 日